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0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至11项及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7项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股东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为第7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8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mailto: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08”
-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